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290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4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南投市中興路 669 號 6 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李委員合元、施委員明男、
徐委員淑錦、莊顏委員金鶯(請假)
、林委員清吉、黃委員碧珠、
洪委員榮章、林委員怡鳳、黃委員彧旋

四、列席人員：監察小組張召集人慶銳(請假)、吳總幹事燕玲(請假)、
黃副總幹事志聰、劉組長季川、林組長永鑫、
林組長志忠、李主任淑媛、劉主任蓬期(請假)、
梁主任坤輝、蕭主任伊宏(張課員睿婷代理)、
林課員國樑

五、主席：李代理主任委員昇

紀錄：陳定綸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 中選會 104 年 11 月 5 日上午 9 時 30 分召開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第 4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討論有關開票所開放攝影開票期間民眾攝影時應予制止之行為態樣、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結果之公布內容及方式等案，由本會黃副總幹事、一組劉組長季川、林課員國樑參加。
- (二) 中選會 104 年 11 月 9 日中選綜字 第 1043050325 號函送 105 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第 2 次選務資訊作業演練計畫 1 份，由本會一、三、四組相關選務工作同仁按計畫配合辦理，並於本(104)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月 13 日，完成實地模擬選務作業與系統操作演練。

- (三) 南投縣第 20 屆竹山鎮山崇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日期自 104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11 月 12 日止計 3 日，於竹山鎮選務作業中心受理登記，辦妥登記者計吳○修、莊○瑤等 2 人，登記時間截止時由本會監察小組鄭委員茂龍準時到場監察。
- (四) 南投縣埔里鎮公所於本(104)年 11 月 12 日上午 10 時至該鎮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辦理南投縣第 20 屆埔里鎮西門里里長補選選票製版及印製等事宜，並於 11 月 13 日上午 10 時於該所大禮堂辦理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選舉票發放點領作業，皆由本會監察小組何委員治郎到場監察。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 本組於 11 月 4 日召開第 140 次監察小組會議，會議前請李代理主任委員昇轉頒中選會編製之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擔任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聘書，計有 21 位監察小組委員；同會議另由張召集人向與會委員講述選舉違規案例分析，以充實委員執行監察職務之知識。
- (二) 埔里鎮西門里里長補選，競選活動期間自 11 月 9 日至 13 日止，時間自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本組同仁分別在本會輪值待命以便處理選舉突發狀況。
- (三) 竹山鎮山崇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於 11 月 12 日下午 5 時 30 分截止，由監察小組委員鄭茂龍至竹山鎮公所候選人登記處執行監察。

八、討論事項：

- (一) 案由：擬訂「南投縣第 20 屆竹山鎮山崇里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暨「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進度表」(草案) 各一種，如附件，請審議(詳會議資料附件 1，第 1 頁~第 6 頁)。

提案單位：第二組

說明：南投縣第 20 屆竹山鎮山崇里里長補選，定於 104 年 11 月 29 日編造選舉人名冊，並於 104 年 12 月 1 日 8 時前送竹山鎮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並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前將選舉人名冊 2、3 冊送公所存查及投開票所投票用，為利竹山鎮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爰訂定本注意事項。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竹山鎮戶政事務所實施。

決議：審議通過。

(二)案由：擬訂「南投縣第 20 屆竹山鎮山崇里里長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乙案，請 審議。(詳會議資料附件 2，第 7 頁~第 19 頁)。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1. 南投縣第 20 屆竹山鎮山崇里里長補選，經定於 104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有關選舉公報應於 104 年 12 月 12 日前編印完成，並應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前(投票日 2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為求選舉公報編印順利，特訂定本要點，俾資遵循。

2. 檢附前項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竹山鎮公所實施。

決議：審議通過。

(三)案由：南投縣第 20 屆埔里鎮西門里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請 審議案。(詳會議資料附件 3，第 20 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辦

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審議通過。

(四)案由：南投縣第 20 屆埔里鎮西門里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請審議案。(詳會議資料附件 4，第 21 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於 104 年 11 月 21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並於 12 月 01 日前發給當選證書。

決議：審議通過。

(五)案由：本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案，請 審議。(詳會議資料附件 5，第 22 頁~第 48 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1.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 13 鄉鎮市共計設置 483 個投開票所，各投開票所編號及設置地點如附件。
2. 有關投開票處所公告設置一覽表備註欄內容，將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函文後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於 104 年 11 月 23 日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決議：審議通過。

九、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換：

十、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

